

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，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际到会董事 7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马镇鑫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的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申报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》；

关联董事马镇鑫、马佳圳和王在成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申报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保荐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关联董事马镇鑫、马佳圳和王在成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